**关于征集永州市科技专家的通知**

**(永科发〔2016〕6号)**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支撑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型永州建设，进一步规范科技专家使用，建立起标准统一的科技专家库，充分发挥专家在科技项目管理和决策中的作用，提升科技项目管理水平，推进科技项目立项、评审、检查、验收等环节的公开、公正、公平，市科技局决定充实完善永州市科技专家库，现将征集永州市科技专家库专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：

各企业、行业管理部门、政府机关、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会计事务所、审计事务所等单位，从事技术、经济、管理等方面工作并愿意参加我市科技政策咨询，科技项目立项、评价、验收、评奖等工作活动的专家。

二、专家库专家采取单位推荐方式。符合条件的个人先填写“专家推荐表”（见附件）报推荐单位，并需推荐单位在“推荐单位意见”栏里加盖单位公章后，再由推荐单位汇总后统一推荐，市科技局不受理推荐单位未盖章的“专家推荐表”。

三、申请入库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、具有良好的学术风尚和职业道德。

2、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，且一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。

3、热心为永州科技、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科技管理专家。

四、入库专家还应具有以下资格条件之一：

1、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，在相关领域工作五年以上，高校推荐的专家还需具备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、著作的条件。

2、作为负责人承担过省级及以上支持的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）项目（课题）或市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及以上科技奖励获得者。

3、在省级以上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工程实验室等担任主要技术职务。

4、在市级以上审计事务所、会计事务所中主要从事科研经费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或审计学会、会计学会等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；国家级的专利代理人。

5、享受国家各级政府津贴的人员。

6、市级各学科专业带头人。

五、单位和个人必须对专家信息认真核对，特别是推荐单位要严格审核和把关，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，将记入个人和单位信用档案。

六、各推荐单位请到市科技网站（www.yzkj.gov.cn）下载电子文档及表格，并将填写好的《专家推荐表》（含电子版）及汇总表于2016年4月底前反馈至市科技局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唐均仕联系电话:0746-8217856

E-mail:yzkjjhk@163.com;QQ:904357831

地址：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江东路潇湘大厦1315室

附件：永州市科技专家库专家人选推荐表

永州市科学技术局

2016年3月22日